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94,235,697.99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0,552,615.45元，扣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10,179,200.0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055,261.55元后，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4,553,851.89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文件，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4,196,000股，扣除将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204,1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